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2022 年 度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 处
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 我们就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制作银行函证 86 份和 98 份,2021 年发出 80
份,6 份未发出(主要原因是法人章和财务章丢失),2021 年回函 36 份,50 份未
取得银行回函;2022 年发出 93 份,5 份未发出(主要原因是法人章和财务章丢失),
2022 年回函 45 份,53 份未取得银行回函;

2021年和2022年应收账款分别制作函证93份和103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259,495,437.54元，发出14份，发出金额93,237,812.11元，未发出79份，未发金额166,257,625.43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251,282,756.76元，发出21份，发出金额91,666,180.16元，未发出82份，未发金额159,616,576.60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4份，回函金额合计307,508.47元，回函金额占总样本量的0.12%；

2021年和2022年预付款项分别制作函证34份和46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20,649,239.85元，发出3份，发出金额47,613,392.34元，未发出31份，未发金额73,035,847.51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04,469,480.81元，发出13份，发出金额45,985,543.58元，未发出33份，未发金额58,483,937.23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

2021年和2022年其他应收款分别制作函证29份和30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81,328,256.69元，发出4份，发出金额61,856,816.76元，未发出25份，未发金额119,471,439.93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80,978,125.54元，发出30份，发出金额61,856,816.76元，未发出26份，未发金额119,121,308.78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

2021年和2022年应付账款分别制作函证42份和52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46,213,389.75元，发出3份，发出金额49,547,972.22元，未发出39份，未发金额96,665,417.53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29,035,770.67元，发出6份，发出金额45,107,251.16元，未发出46份，未发金额83,928,519.51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

2021年和2022年其他应付款分别制作函证29份和35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48,857,643.29元,发出1份,发出金额1,080,435.00元,未发出28份,未发金额47,777,208.29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51,028,909.14元,发出1份,发出金额1,080,435.00元,未发出34份,未发金额49,948,474.14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

2021年和2022年预收账款分别制作函证98份和107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94,736,005.68元,发出6份,发出金额1,935,218.72元,未发出92份,未发金额92,800,786.96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06,283,344.74元,发出11份,发出金额7,126,978.58元,未发出96份,未发金额99,156,366.16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

2021年和2022年与销售额相关的交易函证分别制作96份和110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391,514,276.39元,发出16份,发出金额128,434,050.69元,未发出80份,未发金额263,080,225.70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39,668,772.62元,发出82份,发出金额108,394,082.71元,未发出28份,未发金额31,274,689.91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4份,回函金额合计384,441.96元,回函金额占总样本量的0.28%。

2021年和2022年与销售支出相关的交易函证分别制作58份和46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总金额469,839,635.61元,发出3份,发出金额127,224,623.94元,未发出55份,未发金额342,615,011.67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2022年函证涉及总金额140,631,260.91元,发出18份,发出金额70,824,157.83元,未发出28份,未发金额69,807,103.08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0份,回函金额合计0.00元。

因此，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来判断是否有必要对未回函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中昌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并且也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2、中昌数据收购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55,572,269.16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454,385,855.06元，2022年期末价值1,186,414.10元。

我们对中昌数据2022年年初和2022年年末商誉账面价值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来判断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对2022年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实施必要的复核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年初商誉账面价值和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作出调整。

3、中昌数据现任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于2021年11月11日被刑事立案，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文号为：京朝检建（2023）66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月11日对厉群南作出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案件是否已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4、本期我们任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昌数据对极信盛博应收款余额及其可回收性与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性等进行判断。

5、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我们在实施审计程序过程中取得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2民初52号，判决书所述《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等案涉协议已经解除。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钰昌对亿美汇金的持股比例任为 55%，未作工商变更。

我们未能接触亿美汇金的管理层和获取必要的审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海钰昌对亿美汇金股权款的准确性质和持续计量的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中昌数据 2022 年度收入 11,175,267.30 元、净利润-599,136,433.44 元，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滑，未来业绩预期较差，可动用货币资金较少，并且面临债务违约、银行多个账户冻结、多项诉讼事项，叠加股东对公司的流动性支持减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昌数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选取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 1,117.53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18 万元。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上述事项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科目的列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披露等，涉及的科目和披露为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中昌数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昌数据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的重大和广泛，导致中昌数据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中昌数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昌数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

报告期内，中昌数据发生了主要管理和业务团队更迭，导致部分财务、业务资料丢失，我们未能获取重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如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信盛博”）、西安青山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竹石”）等 2021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与结算单匹配的收入测算表和投放媒体的后台数据；重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1 年结算单、与收入测算表匹配的媒体后台数据等。

我们核对了部分结算单、客户终止协议、收付款记录和发票记录；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

我们就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数据共发出 135 份银行函证、328 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回 63 份银行函证、68 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尚有 72 份银行函证、260 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未收回或者被退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收重要客户极信盛博 65,435,603.45 元，青山竹石 22,405,747.80 元；应付重要供应商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443,519.72 元，预付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02,607.62 元。

我们未能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中昌数据销售和采购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截止合理性等作出合理判断，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本年及上年同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也无法确认函证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真实性及其款项性质的合理性。

2、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中昌数据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139,924.95 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02.6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791,359.76 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06.83 元。

中昌数据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35.55 元，中昌数据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未能获取重要资料、函证受限、未获得客户资信评估及还款计划等情形，我们通过执行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

3、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中昌数据 2021 年分别对 2016 年收购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6,408,136.06 元的减值准备，对 2017 年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网络”）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6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我们对中昌数据的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对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

4、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

中昌数据现任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刑事立案。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及其可回收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客户进行交易事项

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橡”）于 2020 年度受厉群南控制，构成中昌数据 2020 年度的关联方。

浙江千橡 2020 年委托中昌数据客户极信盛博推广的主要产品与极信盛博委托中昌数据推广的产品相同。

我们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程序，均未能执行，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浙江千橡与中昌数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昌数据对极信盛博应收款余额及其可回收性与浙江千橡之间的关联性等进行判断。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

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亿美汇金仍然持续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获取估值必须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

断 2021 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中昌数据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472,090,681.04 元,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昌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昌数据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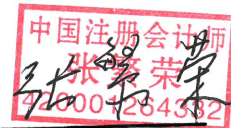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均未消除。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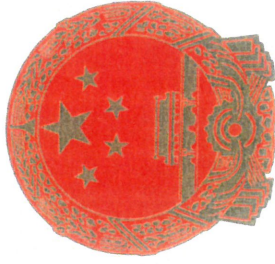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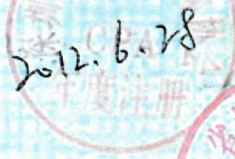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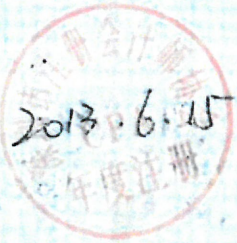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繁荣
 Full name 张繁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7
 Date of birth 1972-03-27
 工作单位 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203277494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7203277494



证书编号: 420001264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津市海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83110419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